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870號

原　　告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鴻基

訴訟代理人　陳學霆

　　王子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春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維修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1,3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